

理,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服务事项“统一部署、一网通办、互联互通”。2023年共审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15家、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1家、依申请注销会计师事务所16家、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109件,组织全省426家会计师事务所全部完成年度备案。各级财政部门 and 代理记账机构全面使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办理登记注册、告知承诺审批及事后核查、年度备案、变更登记、注销撤销等事项。

(二)完善省级平台功能,提升会计服务水平。加强考试精细化管理。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与全国统一报名系统对接,为考生提供更为标准的服务。通过考试报名系统和人员管理系统进行大数据比对分析,开展对各地区考生信息的筛查和风险排查工作,对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33名考生给予取消考试报名资格、不予办理准考证的处理,守牢考试安全底线。2023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共123118人报名参加,实际参加考试83118人,通过考试20419人。2023年度在考试报名、考试实施、打击作弊、考试评卷等方面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推进会计职称评价改革。通过辽宁省会计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审核、评审,全面推行会计系列“无纸化”职称评审;优化评审服务,对因特殊原因不能现场答辩的申报人员采用线上视频答辩。2022—2023年度共有197人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资格,1329人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深化试点工作,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将省营商局、省民宗委、省委党校等5家单位纳入试点范围,印发工作方案、成立试点工作组、升级改造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并对5家试点单位开展业务调研和培训等工作。5家试点单位全部实现电子凭证的常态化处理和运行,并完成深化试点验证工作,打通电子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最后一公里”,为全省下一步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全面推广奠定基础。

五、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会计管理协同化水平

(一)贯彻法规制度,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企业准则实施调研。深入东北制药集团、辽宁控股(集团)、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等省内重点企业开展调研座谈,了解企业在准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向企业“问需求”,给企业“送政策”。推进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会同省住建厅、水利厅、省交通厅等部门通过召开座谈

会、联合制发文件、邀请财政部专家开展省市县三级线上专题业务培训等方式积极推动全省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入账工作。协助开展农村会计制度调研。协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在盘锦市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专项调研工作,深入4个村镇开展座谈,了解农村基层财务工作实际,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优选推荐沈鼓集团、医大一院等7家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会计案例上报财政部,提升全省管理会计实践应用水平。

(二)强化内控管理,提升内控标准化建设。通过开展问卷调查、深入重点单位调研、组织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历时8个月时间编制完成15万字的《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引》,推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科学完整的内控工作体系。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完成2022年度全省13666户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占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总数的90%,较上年增长1.43%;编报过程中逐一梳理各单位在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点对点反馈5000余条改进建议,报告质量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

大连市会计工作

2023年,大连市会计管理工作以推动会计改革与发展为目标,统筹协调,加快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指导督促,推进单位内部控制工作

(一)做好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组织指导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提前收集和核实单位机构改革情况和基础信息,组织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完成系统测试和用户信息预置;印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通过市财政局官网、政务系统等多渠道向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部署工作。组织完成报告审核和整改工作,研究设计报告质量自查模板工具,针对不同单位类型分别部署审核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内分管业务处室督促市直单位提升内控报告质量,并纳入市级财政部门年度工作考评。大连市共汇总、审查和上报1871家单位2022年度内控报告,达到“应报尽报”。在财政

部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评价中，大连市在报告质量和创新应用方面均被通报表扬。

(二)组织单位内控专题培训。经大连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筹划组织两期大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知名财务咨询专家授课。市直各部门及部分二级预算单位的财务分管领导、会计人员、内控工作人员600余人参加培训。

二、立足本职，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

(一)广泛宣传推动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通过市财政局官网、工作群等学习交流平台上发布20余项会计准则制度、征求意见稿及相关工作通知。设立免费电话热线和网络平台供大连市会计人员反馈及咨询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会计法规、准则制度的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

(二)开展会计法规制度培训。邀请东北财经大学专业名师录制专题课程，将部分更新的会计准则制度讲解嵌入到大连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当中，提升会计人员的业务理论基础和政策敏感度。搭建大连市财政局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线上培训专区，包含相关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解释、新《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办法》解读等课程，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培训直达基层。

三、通力协作，完成会计考试和评审工作

(一)组织会计考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出台《会计考试考务工作规范化管理规程》《全国会计考试大连考区标准化考场规范(暂行)》等内部制度，提升标准化程度和水平。稳妥推进2023年考试组织工作，与市卫健委、教育、公安、工信等部门通力协作，制定各项考试工作预案，严格贯彻落实各项考务工作要求。2023年度大连考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报名人数20575人，安排8个考点、103个考场考试；中级报名人数12144人，安排8个考点、79个考场考试，高级报名人数446人，安排1个考点，8个考场考试；注册会计师报考人数8473人，安排4个考点，55个考场。

(二)完成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审工作。根据辽宁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要求，做好大连市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通过市财政局官网及时发布工作信息。初审申报材料合格的参评正高级会计师23人，参评高级会计师165人；经辽宁省财政厅专家评审通过正高级会计师12人、高级会计师127人。

四、强化监督，做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工作

(一)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指导。组织全市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及行业协会年度备案工作，全面推广应用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证书电子证照。2023年度大连市新批准成立代理记账机构186家，办理代理记账年度备案862家，信息变更业务55家，补发换发证书4家，终止撤销业务30家。

(二)推进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大连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召开专门会议，联合印发文件，协同推进。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对1385个应纳入核查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经营状况、开票信息、是否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等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对125家“无证经营”机构给予“责令补办许可证书”“责令变更经营范围”行政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录入到全国代理记账管理系统中。

(三)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组织县区自查和抽查、市局重点检查和复核等，检查选定的县级财政部门代理记账审批等日常工作，重点检查抽取的10家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执业质量等。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组对县区财政部门及相关代理记账机构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

五、优化管理，提升会计服务水平

(一)优化会计人员信息管理。落实财政部和辽宁省财政厅会计人员管理工作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升级、调整系统功能。组织各县区认真审核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变更、调转申请，为大连市会计人员做好信息管理服务，保障会计人员参加职称考评的需求。2023年度大连市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变更18597人，信息调转1947人。

(二)推动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印发大连市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工作通知，协同市国资委分别组织本市30人、6人赴北京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参加企业、行政事业类培训。选定培训方向和专题，为全市会计人员提供免费、分级别的网络继续教育课程，涵盖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职业道德、个人综合素质等多个方面。

(三)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组织本市5家企事业单位参加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协同技术保障公司为试点单位做好服务，

推动试点单位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常态化处理和运行，各试点单位均通过财政部数据标准试点验收。

(四)答复各类会计咨询。组织设立96159会计服务咨询热线，为全市会计人员提供免费的电话和网络业务咨询服务。聘请高校教师组成答疑专家库，除会计准则制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职称评审等方面的咨询外，还可为会计实务问题给予具体指导。2023年组织办理电话咨询和在线答疑3.1万余件；解答大连市民意网、民心网、12345市民热线会计相关业务咨询40余件。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丁海钰执笔)

吉林省会计工作

2023年，吉林省会计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立足新时代会计管理工作新方位，加快构建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加强会计审计监管和行业管理，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以制度宣传贯彻为核心，推动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

(一)提升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效果。举办全省会计业务师资培训班，对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人员、专家库成员200余人进行培训。推动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全面入账，加强理论研究和实务指导，做好征求意见反馈，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落实落细。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大赛，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任大赛领导小组组长，各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加强组织，第一赛程(网络竞赛)共有2.2万余人参赛，通过以赛促学、以学促用，着力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二)提升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效果。推动企业年报编制工作，会同省国资委、吉林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企业2022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做好年报编制的业务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准则实施情况收集和报送机制，为准则指导实施和强化监管工作提供第一手材料和依据。做好电话咨询、网民留言等咨询业务的政策解答，深入研究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三)抓好管理会计推广应用。开展高等学校和科

学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培训，指导单位的成本核算工作，提升事业单位服务效能。指导和引领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运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等管理会计工具，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探索研究针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新康养、新服务、新消费“六新产业”的管理会计应用案例，出版《吉林省管理会计探索与实践》典型案例集。总结管理会计工作经验，征集并整理上报管理会计案例6个。

(四)做好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开展内部控制培训，指导全省各地行政事业单位提升内部控制建设水平。组织2022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加强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分析，指导内部控制建设薄弱的地区和单位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五)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探索推广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动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等6家试点单位完成相关技术改造、配置和调试等工作，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密切跟踪试点单位电子凭证的常态化处理和运行情况，及时解决相关政策和技

二、以整顿秩序为抓手，促进会计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一)整顿行业秩序。联合吉林省税务局、吉林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先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省十余个部门共同发力，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开展失信惩戒，加强信用信息利用，宣传贯彻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二)提升行业监管水平。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应用，推动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服务事项“统一部署、一网通办、互联互通”。加强日常监控，将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处理、处罚、惩戒信息输入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完善审计报告报备验证功能，加强审计报告验证码应用。全面应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建立完善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间协同机制，加快推动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证照应用功能，推动代理记账机构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

(三)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整治与服务并重，